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煥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黃文煥前於民國109 年9 月間某日，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段000 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吉洋工作站（下稱吉洋工作站），要求該站站長劉文政派員清理放置在其香蕉園內之水溝淤泥與寶特瓶等雜物未果，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劉文政正在吉洋工作站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109 年11月26日10時30分許，在吉洋工作站內徒手掐住劉文政脖子（未成傷），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劉文政執行公務，嗣經該站同仁陳進展出面制止並於同日10時34分許報警處理。

二、又員警據報到場後，隨即於109 年11月26日11時許，將被告帶往址設高雄市○○區○○路○段000 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下稱吉東派出所），並由所內服勤員警徐啓明對黃文煥進行詢問，過程中黃文煥因故退至該所外之涼亭，徐啓明乃隨之跟出並要其入所配合調查，黃文煥明知徐啓明係正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另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同日11時12分許，以右拳捶打徐啓明胸部（未成傷），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徐啓明執行公務。

三、案經劉文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就後述援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黃文煥及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易字卷第87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又下列其餘認定本案有罪部分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揭時、地，分別動手掐吉洋工作站站長劉文政之脖子，及以手推吉東派出所員警徐啓明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伊只是用手掐站長劉文政的脖子，還有用手推一下員警徐啓明，沒有要妨害公務的意思云云。經查：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10時30分許，在吉洋工作站與告訴人即正在該站執行職務之站長劉文政（下稱告訴人）發生衝突，並以手掐住告訴人之脖子一情，此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警卷第6至8頁、易字卷第89至90頁）、證人陳進展於本院審理中（易字卷第96頁）均證述明確，並有員工刷卡紀錄足考（警卷第25頁），復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查告訴人於案發時正

在吉洋工作站內辦公及執行其職務範圍內之工作一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易字卷第89、93頁），且與證人陳進展所述：被告進來辦公室之後就發生衝突，告訴人當時正在執行公務等語相符（易字卷第96頁），在客觀上自係依法在渠職務範圍內執行職務，而參佐本案被告曾自承：伊曾於109 年9 月間去吉洋工作站拜託告訴人將水溝淤泥及寶特瓶等雜物清除，但都沒得到回應，11月份也有再打電話拜託告訴人將上開雜物清除，但還是沒有回應，於是伊才會於11月26日衝進吉洋工作站找告訴人理論等語（警卷第4 頁），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主觀上確已明知告訴人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卻仍刻意前往吉洋工作站，並以前述暴力方式妨害告訴人執行其職務，自難謂其於主觀上無妨害公務之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㈠被告於前開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後，員警乃據報到場處理，雙方並隨同員警返回吉東派出所釐清案情，而被告於109 年11月26日11時12分許，在該派出所外之涼亭，另與被害人即吉東派出所員警徐啓明（下稱被害人）發生口角，進而徒手推向被害人等情，為被告所自承在卷（警卷第4 頁、偵卷第15頁、易字卷第86頁），核與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易字卷第9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翻拍影像光碟既譯文表、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檔案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稽（警卷第12、18、19頁、易字卷第49、50、53至58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㈡又按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吉東派出所於109 年11月26日10時34分許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吉洋工作站有民眾施暴，乃指派警員前往現場處理，並將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帶回警局了解案情，再由被害人接手訊問被告等節，為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

證述明確（易字卷第99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工作紀錄簿各1份可佐（警卷第12、24頁），復為被告所未爭執，從而吉東派出所警員經民眾報案前往通報現場，為防免被告與告訴人再起衝突，而危害吉洋工作站之公共秩序及告訴人之人身安全，乃將被告帶回吉東派出所，並由當時在所內服勤之被害人對之進行詢問以釐清案情等查證行為，洵屬執行警察公務無疑。

㈡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於同日11時12分詢問尚未完成前，即突然起身自行離開吉東派出所，被害人上前規勸被告入所製作筆錄，被告不願配合，並以右手猛力朝被害人胸前推擠（未成傷）等情，業據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易字卷第101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害人胸前所配掛之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後，可見被害人當時是在被告之右前方，雙方交談過程中，被告突情緒激動而對被害人喊叫，並以右手奮力往被害人之前胸部位揮擊，上開密錄器畫面並因此劇烈震動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徵（易字卷第49、50頁），佐以被害人在被告之上開動作後隨即喊稱：「你現在捶我是捶什麼意思的」等語，而有譯文1份為憑（警卷第18頁），從而被告確有以右手朝被害人前胸部位猛捶乙節，已有上揭密錄器畫面之客觀證據可證。又衡以被害人在被告動手後隨即脫口而出「你現在捶我是捶什麼意思的」，且反應甚為自然、毫無遲疑之情，再酌以被害人與被告於本案前並不認識，亦無任何冤仇，被害人實無於上開過程中刻意喊稱「你現在捶我是捶什麼意思的」一語而構陷被告之必要，準此資可憑佐前揭被害人所證其係遭被告以右手猛力搥打胸前等語，較諸被告首揭所辯更與事實相符，而堪認實在並予以採信。此外，被告曾於109年11月26日警詢時自承：伊跟被害人交談後情緒不穩，有用右手推了被害人之右胸等語（警卷第4頁），於同日偵訊時亦自承：被害人到場後，伊有用手推被害人等語（偵卷第15頁），均已坦承其於被害人執行公務之過程有出手推擠警員之行為，核與上揭被害人

之證述及本院勘驗密錄器錄影畫面相符。從而，被告既對於被害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所認識，竟仍出拳捶打被害人胸部，其有妨害公務之犯意，甚為明確，其行為亦屬對員警施強暴之行為，已合致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足堪認定。

三、至於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所證遭被告掐脖、捶打胸部等節，因未見其等有就醫或將受傷部分拍照存證，則此部分尚乏其餘證據可佐，本院認依現存證據，僅能認定被告確有出手掐告訴人之頸部、捶打被害人之胸部，而難以證明成傷，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執行等2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 條第1項於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 月22日施行，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提高罰金刑之上限，自應為新舊法比較。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論處。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共2 罪）。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己情緒，於告訴人在吉洋工作站內執行職務時，不僅不加以配合，更對之施以暴力；復於被害人對其進行詢問時，無緣無故動手推擠，顯見其藐視法治、挑戰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心態及行為，已對公務員執行職務造成妨害，實有不該；另念其犯後仍否認妨害公務之犯行，全未認知自身行為之錯誤，再考量被告除本案外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兼衡其陳稱目前務農、

未婚獨居及大學畢業之學歷（易字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上開2罪之刑並無不能併合處罰之情形，斟酌被告所犯2罪係於短時間內所為之同類犯行，復考量其犯罪手段與所生危害，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俐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